中共静乐县委

静乐县人民政府

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48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

按照《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》，2020年11月15日，我县组成验收组对《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第48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对关停淘汰水泥、铁合金、电力等企业土地未进行修复治理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按照“谁污染、谁治理、谁损害、谁担责”原则，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已经完成了山西天柱山化工有限公司（焦化事业部）土壤污染的技术评估，并编制了技术评估报告，目前已对该场地进行严格管控，计划筹资进行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后再做有效利用，在土壤污染未完成修复治理前不得使用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完成整改任务，同意销号。